

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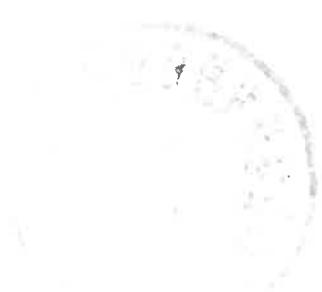
邀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GTJT2022-002

招标人：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邀标公告

本次招标金额在国家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由我司依法依规自行组织，采用邀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临港高新产业园；

3、项目基本情况：

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包括网络运营系统、车辆自动识别闸机系统 2 套（进场及出场各一套）。

4、招标控制价：440019 元；

5、工期要求：30 天（日历天）；

6、招标范围：网络运营系统、车辆自动识别闸机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运行维护。详见网络运营系统预算清单；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8、品牌要求：详见清单；

9、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投标邀请岳阳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进行比选。

三、资格审查

开标时现场核验，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法”评标。投标人根据财评预算清单进行报价，编制投标预算清单，工程量以招标清单为准，报价文件中总价和各子项单价均不得超过财评清单金额（如投标人认为预算清单中价格有误，须在开标前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招标人核实的回复意见执行）。

五、投标保证金

1、无须提供。

六、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请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7日登录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hngtjt.cn/>）下载邀标文件和财评预算清单。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须包含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投标清单（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密封）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下午14时00分，开标地点为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602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hngtjt.cn/>）发布。

九、监督机构

本次招标评标小组由我公司项目前期部、工程管理部、造价评审部人员组成，由纪检监察部进行现场监督。

十、其它

中标单位须遵守我司相关管理制度，中标后一周内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如中标人违反我公司相关规定，将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

允许再参与本公司业务，并按我司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

联 系 人：林女士

电 话：0730-8422833

邮 箱：linshaupc@163.com

第二章 合同文本

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临港高新产业园

建设单位：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021年4月 日经我司邀标比选，确定乙方为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建设地点：临港高新产业园；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 工程承包范围：网络运营系统、车辆自动识别闸机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运行维护。详见系统预算清单。

二、合同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2.2 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2.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三、质量标准

3.1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品牌详见清单。所有材料均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合同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价含产品设备费、各种辅材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装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二次搬运费、管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13%）、利润、检测费用、免费保修保养等各项费用。

4.2 工程款支付：货到工地现场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到货数量相应金额的 7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相应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 月内支付（不计息）。其他工程不可预见费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按实结算。

4.3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因投标人采取改动、缩减招标清单工程量等手段，恶意低价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中标价包干且保证质量完成招标清单中所有工程量；

4.5 清单外新增工程量经招标人核定后现场签证计量或进行设计变更，费用按投标人的综合下浮比例下浮后评审确定，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 4.2 执行；

4.6 非司法部门的文书要求，工程款只能向以乙方为户名的银行账号拨付，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

五、工程变更

5.1 如缺陷、漏项、现场协调施工等原因需要变更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同意实施；

5.2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甲方《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等现行管理制度执行，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5.3 对于经招标人确认招标清单中漏项的，可以进行变更，变更部分的计价，以招标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按投标总价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评审确定，进行计量支付；

5.4 严禁先施工后补办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对变更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为：30天（日历天）；

6.1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 (1)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 (2) 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使工程不能继续施工；地质情况发生异常变化导致停工。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概由乙方负责。

七、安全责任及保险

7.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组织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3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不允许进场施工，在施工场地内人员发生的事故伤害由乙方负责。

7.4 因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发生事故伤害，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导致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八、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现行管理制度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九、竣工结算

9.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结算过程中中标清单价不再下浮；

9.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的竣工结算报告；

9.3 工程竣工结算按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及评审管理办法》等现行管理制度执行，如有新制度，按新制度执行。

十、工程保修

10.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2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10.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对工程进行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工程质量缺限责任保修合格证明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甲方根据保修情况全部或部分无息退还。

10.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工程质量保修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余款并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 质保期内，乙方未对缺陷工程及时修复或修复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聘任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抵扣。

十一、双方职责和义务

11.1 甲方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

11.2 乙方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依法成立项目部，具体实施本合同约定事项。

(2)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3) 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甲方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工程施工场地之日进场施工，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乙方可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程顺延及补偿窝工费等损失，工期顺延的时间及窝工费等损失的数额，发包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规定最终审定；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期延长，未按本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工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作为乙方赔偿发包人因延长工期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前期工程款进行结算，同时另选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

10.4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责成乙方整改，所

需费用由乙方支付，整改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工程造价，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期的，由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延期的违约金。

十三、 争议和裁决

11.1 对合同引起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其它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签 章 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第三章 比选流程

- 1、投标人签到；
- 2、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注意事项；
- 3、投标人根据签到顺序依次递交投标文件，由项目前期部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 4、项目前期部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造价评审部宣读投标人报价，工程管理部记录，经纪检监察室确认后，投标人对报价结果签字确认；
- 5、邀请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核验，如有疑异，现场提出，由评标小组解答；
- 6、投标结果经各方确认无误后，评标小组签字确认，并邀请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字证明。
- 7、主持人宣布中标结果，开标结束。

附件 1：邀请函

邀 请 函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诚邀贵单位参与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比选(比选要求详见邀标文件)，请贵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我司官网 (<http://hngtjt.cn/>) 下载邀标文件和清单，并按文件要求参与投标。

特此邀请。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签到表

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邀请招标 会议签到表

地点：602 会议室

2022年04月27日

附件 3：报价登记表

临港高新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报价登记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签名	联系电话	排序	备注
1							
2							
3							
4							
5							
6							

评标小组人员签名：
投标人签字：

监督部门签字：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HNGTJT2022-002

项目名称：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XXX 公司：

临港高新产业园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 602 会议室开标，经我司有效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

负责网络运营系统的采购、安装及运行维护。详见网络运营系统预算清单。

中标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30 天（日历天）。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 天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日

